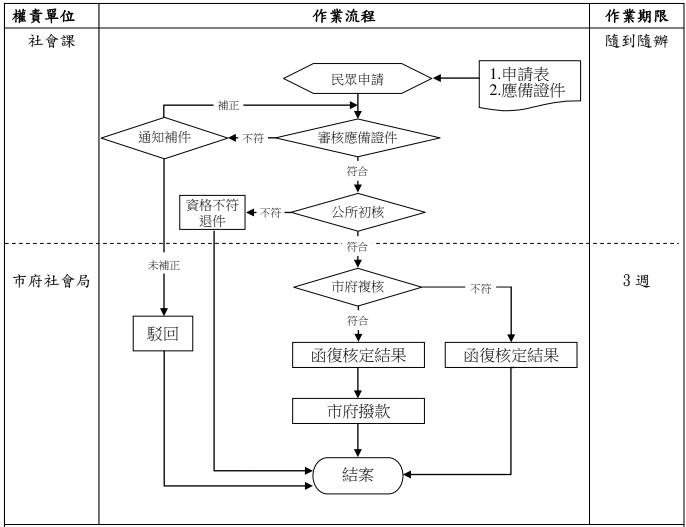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低(中低)收入戶暨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下者醫療補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SOP 3-08

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醫療補助辦法(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)

※應備證件

- 1.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。
- 2.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;非前2款規定之本市市民請附全戶財稅資料並填申請表(二)。
- 3.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載明入、出院時間)1份。
- 4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。
- 5. 委託書、授權書、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、檢驗費明細清單、非指定特殊材料費明細清單、非指定病房證明書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。
- 6.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醫療補助申請表(一)(二)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患者本人於申請後死亡,其死亡前尚未具領之補助費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2001#606